

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作为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相关材料，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独立意见

1、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各激励对象股票期权的授予额度、授权日期、行权价格、行权期、行权条件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

3、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中

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情形；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可以健全公司的激励、约束机制，提高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使经营者和股东形成利益共同体，提高管理效率和经营者的积极性、创造性与责任心，并最终提高公司业绩。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将《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设定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的独立意见

《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中，公司层面考核指标强调净利润增长率，能够绑定激励对象个人利

益与公司整体利益；个人层面的考核指标内涵丰富，能够对激励人员的工作绩效做出较为准确、全面的综合评价。本次激励计划的绩效考核体系和绩效考核办法、考核指标具有全面性和综合性，并具有可操作性，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性，能够达到考核效果。我们同意《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中所设定的考核指标具备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开展非贸易项下远期结售汇业务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审议的非贸易项下的远期结售汇业务，不是单纯以盈利为目的远期外汇交易，而是以具体事项为依托，以规避和防范汇率波动风险为目的，以保护正常经营利润为目标，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开展非贸易项下远期结售汇业务，金额不超过5200万美元，业务期限与项目融资期限相对应。

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施光耀、邓建新、尹中立

二〇一六年七月二十六日